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 随身查

刑事诉讼法

2013

本书特色：内容全面、权威准确、实用性强、检索方便、携带便利、
更新及时、印刷精美、装帧大方、价格低廉、服务周到、
售后服务：全国各大书店、法律书店、各大书店、各大书店、各大书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事诉讼法

(201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9

(2013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 - 7 - 5093 - 4016 - 5

I. ①刑… II. ①飞…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0988 号

责任编辑 东 湖

封面设计 蒋 怡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版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5.375 字数/299 千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16 - 5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从2005年初版以来，已成为众多考生必备的“掌中宝”。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http://www.zgfzs.com>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附：使用图解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关键词

真题标注

[12/2/25……]

真题演练

【真题演练】关于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关联法条

【相关法条：律师法第33条】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 第四十八条 【证据的含义及法定种类】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真题标注

[11/2/25……]

对比记忆

【对比记忆】注意区分物证与书证：物证是其外部特征、存在场所和物质属性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和痕迹，……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2012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 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74)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86)
(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56)
(1999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 嫌疑人的规定	(240)
(2010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 题的规定(试行)	(243)
(2010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 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7)
(2011年10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49)
(2002年8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52)
(2010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255)
(2010年1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57)
(1999年8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61)
(2000年12月13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262)
(1998年5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65)
(2001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70)
(2010年6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73)
(2010年6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87)
(2003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 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89)
(2003 年 3 月 1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 制度的决定	(292)
(2004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 题的规定	(295)
(2010 年 1 月 1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	(297)
(2005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 全部 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300)
(2010 年 9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 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03)
(2006 年 9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 题的决定	(308)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0)
(2007 年 2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 的规定	(312)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 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314)
(2011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315)
(2010年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 定	(317)
(2001年4月4日)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324)
(2007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12/2/22]

★★ **第三条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

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相关法条：宪法第123条、第129条】

★★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相关法条：宪法第126条、第131条】 [03/2/89]

第六条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平等适用法律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监督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相关法条：宪法第135条】

第八条 【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相关法条：宪法第134条】

★★ **第十条 【两审终审制】**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09/2/32]

★★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原则】 【辩护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11/2/64]

【相关法条：宪法第 125 条 本法第 183 条、第 196 条、第 274 条】

★★★ 第十二条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相关法条：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制定】

★ 第十四条 【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相关法条：刑法第 13 条、第 37 条、第 87 条 本法第 173 条】

[09/2/30 08/2/66 06/2/92 06/2/79 05/2/22 04/2/36 03/2/92
03/2/62 03/2/18 02/2/21 02/2/13]

【难点注释】 本条的常考考点是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上述情形的不同处理方式：在立案阶段，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如果属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如果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已经立案追究的，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第一种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已经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相关法条：刑法第 11 条】

★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 **第十八条 【立案管辖】**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法条：本法第 290 条 海关法第 4 条 监狱法第 60 条 国家安全法第 6 条】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08/2/24]

★★★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11/2/23 07/2/38 03/2/57 03/2/94]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02/2/17]

★★★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辖】**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06/2/66 04/2/27 02/2/22]

第二十五条 【优先管辖】【移送管辖】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02/2/22]

★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02/2/17]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 避

★★★ **第二十八条 【回避的法定情形】**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10/2/22 09/2/69 06/2/23 03/2/60 03/2/90]

★★★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违反禁止行为的回避】**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03/2/61 02/2/61]

★★★ **第三十条 【决定回避的程序】**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11/2/24 10/2/21 07/2/34 05/2/24 03/2/90 03/2/61 02/2/53
02/2/18]

★★ 第三十一条 【回避制度的准用规定】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09/2/69 02/2/53 02/2/18]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辩护人的范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相关法条：律师法第41条】 [09/2/23 06/2/23]

★★★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的时间】【辩护告知】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相关法条：本法第44条】 [10/2/22]

★★★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10/2/22 07/2/66 06/2/77 05/2/97 03/2/55]

★★★ **第三十六条 【侦查期间的辩护】**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